

##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核查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9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 13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77,541 份。根据公司层面系数（0.9）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0.9×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当期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8,911 份。根据公司层面系数（0.9）

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0.9×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9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 13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办理行权/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